

对影响河道安全行为“一盯再盯”

责任部门诉前怠于履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王英倩

“河道内存在私挖鱼塘、违规建筑等行为,建议依法履职,督促整改。”在收到检察机关发出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某镇政府依然未对相关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于是,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日前,丰润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某镇政府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履行法定职责。



今年4月,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

“河长+检察长”联动研判案件线索

2021年8月,丰润区检察院与该区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对辖区水域生态环境开展综合治理保护,共同维护辖区水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2022年7月,依托“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丰润区河长制办公室向该区检察院移送了一条案件线索,称辖区某镇政府还乡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多处违法行为,影响了还乡河的生态环境;行洪泄洪安全。案件线索移送函中的内容显示,2022年初,水利部通过遥感监测技术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其中有3处涉及丰润区某镇还乡河道管理范围。经该区河长制办公室复核,上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被纳入河湖“四乱”问题台账。该区河长制办公室向某镇政府下发督办单,但某镇政府怠于履行监管职

责,对存在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收到案件线索后,丰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初步研判,深入研究“河道管理范围”概念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及违反禁止行为的相应罚则,并向该区河长制办公室调取“还乡河道管理范围”的法律划定依据、范围,厘清违法图斑所处地段的监管单位。2022年10月,丰润区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

实地调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我们利用无人机精确定位取证,清晰、准确地记录了还乡河道及周边环境,客观掌握了侵占河道行为现状,及时固定证据,查明了公益受损事实。”据丰润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通过实地查看,检察机关发现某镇政府还乡河道管理范围内确实存在私挖鱼塘、违规建筑等行为,对还乡河的生态环境

和行洪泄洪安全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办案检察官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了解侵占河道私挖鱼塘、违规建筑的具体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是否有恢复河道原始状态的意愿。通过与被监督单位进行磋商,询问执法人员,核实被监督单位在收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线索后,是否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情况。

“依据相关规定,建议对辖区还乡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违反河道管理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貌。”2022年10月12日,经全面调查,丰润区检察院向某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某镇政府依法调查、处理私挖鱼塘、违规建筑等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貌;同时,定期对辖区河道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巡逻防范,排查河道安全隐患;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守护河道行洪泄洪安全。

跟进监督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我们对相关责任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22年10月27日,某镇政府给丰润区检察院回函称,经现场排查,违法行为共涉及该镇4个鱼塘和1个违规建筑,其中4个鱼塘已经填埋。

随后,该院办案检察官及时进行跟进监督,对上述违法点位进行实地走访,发现这些违法鱼塘、违规建筑依然存在。通过询问相关执法人员,调阅文件材料,检察官发现某镇政府未对相关违法责任人采取处罚措施。

“本院认为,某镇政府怠于履行对辖区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检察机关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仍未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2022年11月,丰润区检察院向某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镇政府依法在其辖区还乡河道管理范围内私挖鱼塘、违规建筑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今年4月,丰润区法院对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为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检察院、法院共同研究决定,此次庭审除依法向社会公开外,还专门邀请该区司法局、该区水利局相关人员以及还乡河流经的四个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观摩。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了被告某镇政府怠于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相关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日前,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某镇政府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履行法定职责。

“此次检察院的起诉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也让我们深受教育。接下来,我们将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下积极履行职责。”某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眼观察

□赵晓明

一位消费者向《中国消费者报》记者投诉说:“孩子在笔墨文学App里读《武极天真》小说,前1981章是免费的,之后的章节就要按章节收费阅读。仅仅半个月,孩子为了阅读这部小说续读700元。”(据7月10日《中国消费者报》)

缺乏明码标价、弹窗广告频繁跳出、内容充斥色情暴力、自动勾选续费选项……近年来,阅读类App由于内容丰富、符合网络时代的阅读习惯而受到消费者青睐,但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

线上阅读收费本无可厚非,但消费者的钱应该花得明白。当前,阅读类App主要有两种收费方式,一种为按章节收费,不同章节收费不一;另一种为购买会员卡,这种方式可以无限量阅读。从实际操作来看,按章节收费的方式会给读者一种不可预知感,很多读者不知不觉便消费上百元,却还未将小说看完。按照价格法的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该明码标价。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一些阅读类App经营者选择了将价格标示在App的非显著位置,或者是分章节标价促进消费者购买,这种打擦边球、吊读者胃口的行为是否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很值得商榷,至少会让读者的消费体验大打折扣。

除了缺乏明码标价,弹窗广告、自动续费也成为读者阅读路上的“拦路虎”。对于未购买年卡服务的读者来讲,App通过发布广告获利的行为并不违反规定。但如果缺乏显著关闭标志,无法确保一键关闭,或在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这样的行为有可能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旦违反相关规定,则可以按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2022年9月30日开始实施的《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中也有明确规定,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从读者分享的亲身经历看,弹窗广告除了关不掉外,很多广告本身就是虚假的。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可否认的是,阅读类App确实给读者提供了方便,但不能无视相关法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方面,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阅读类App的监管,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让App经营者时刻绷紧合法经营这根弦;另一方面,App经营者在依法依规经营的同时,更应该思考如何让阅读类App走得更远,避免出现昙花一现的遗憾景象。为此,阅读类App可以尝试开启线下实体店与线上阅读类App合作新模式。例如,阅读类App与线下书店可以联合开展优选好书活动,通过这种模式,线下书店可以利用App流量为自身赢得新读者,App则可以利用线下书店的优势为自己赢得信誉,获得长久发展,实现双赢共赢。

笔者还注意到,在阅读类App的众多读者中,未成年人占据了很大一部分,但App中的部分内容充斥暴力或色情,并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因此,阅读类App也应该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态,多举措保护未成年人。例如,参考游戏行业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内容设置未成年人认证系统,同时对未成年人阅读时间进行合理限制等等。

莫让收费和广告成线上阅读“拦路虎”

向合伙人伸出诈骗之手,起诉!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易) 被告人资金链断裂后,称要转让自己名下的店铺给合伙人,随后设下一场骗局……近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汪某提起公诉。

2020年,李先生在网上认识了汪某,两人逐渐熟络起来。李先生了解到,汪某是某电商平台工作人员,有渠道可以拿到价格相对较低的货物,便从汪某处进货转卖。几次合作下来,李先生发现汪某不仅发货效率高,在缺货时的全额退款速度也很快,便越发信任汪某。

2020年5月,李先生下单的订单缺货,在等待退款时,汪某表示自己资金紧张,货款暂时退不出来,其名下有人驻该电商平台的3个店铺,位于外地,可转让给李先生。李先生爽快答应了,并委托汪某办理各种事务。

其间,汪某告诉李先生,店铺需要一定的订单量和销售额才能达到电商平台规定的业绩标准,否则将产生不利于店铺经营的后果。“在电商平台下单时,填写我的收货地址,货到了以后我会退回仓库,支付的金额全部退还给你。”汪某这样告知李先生。为了让店铺运营下去,在汪某的指导下,李先生开始为店铺刷单。此外,在获取李先生的信任后,汪某经常以支付车辆调度费用、置办油卡、更换店铺门头费用等各种理由,向李先生索取资金。当李先生提出想去店铺现场查看时,汪某却以各种理由搪塞。

2021年春节将至,李先生要求汪某结算盈利,汪某称店铺财务出了问题,要等待一段时间。在李先生多次催促下,该电商平台的几名“高管”主动与李先生取得联系,承诺会适当补偿。没过多久,其中一名“高管”称自己与其他股东意见不合,发生了利益冲突,需要新股东入股稀释股份,其愿意转让自己名下的部分股份给李先生,并答应会给一定的公司分红。就这样,李先生与对方签订了购买协议。几个月后,李先生询问分红事宜,却被告知公司人员变动,相应的事宜搁置,对方同时提到,另一名股东准备出国,急着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即使李先生出资不足,对方也可以代为补足。于是,李先生再次出资购买。

但此后,李先生试图联系这些“高管”时,一直未收到回音,而汪某也时常联系不上。2022年9月,始终没有收到货款还款与分红的李先生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当即报警。

今年1月,汪某归案后,承认了自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原来,汪某与李先生起初是正常合作关系,但当汪某资金链断裂时,便萌生诈骗李先生的想法。她所说的3家店铺根本不存在,骗李先生下单的货物也早已被她低价售出。为打消李先生的疑虑,汪某虚构“高管”身份与李先生对话,还伪造虚假合同,编造各种理由,共骗取李先生120万余元。

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查明,汪某于2022年以谈恋爱为幌子,骗取另一名被害人的信任,编造家人生病、去世等理由,涉嫌骗取被害人共计28万元。

复制他家的玩具贴上自己的注册商标,侵权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哲博) “给复制的玩具贴上自己的注册商标后售卖,就可以规避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吗?”“当然不行。”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0年,王某在某公司从事木制品生产和销售工作。在浏览电商平台时,他发现国内某知名文化创意品牌企业研发销售的木制立体拼接玩具人气高、销量好,受到市场追捧。王某从中发现了“商机”,动了歪脑筋,想要将

这些玩具复制后拿来销售。2020年8月,王某购买了正版玩具后,通过扫描零件、绘制平面图、激光雕刻等方式生成复制品,王某所在公司的股东陈某协助其完成复制玩具。与原版玩具相比,复制的玩具仅在材质和尺寸上有细微修改,拼装后的外观与原版真仿难辨。

“我知道直接贴正版品牌玩具的商标会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所以为了规避风险,我购买了注册商标贴在盗版产品上。”王某说。随后,王某以低于正版玩具的价格在网上销售复制玩具。

“盗版商家在没有任何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就复制了玩具,严重损害了我们的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2020年11月,被害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王

某、陈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

2022年7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王某、陈某在未经被害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共复制玩具1.5万余件,其中通过网络销售1.1万余件,销售金额共计34万余元。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抽样鉴定,该公司复制生产的玩具与被害公司的同款玩具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

通过网络检索、询问被害公司设计师,调取相关创作证书等进行自行补充调查,案件承办检察官王军发现,被害公司对部分涉案玩具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还有部分玩具没有登记。“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具有独创性,是取得著作权的实质条件。也就是说,只要能证明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创作完

成的,无论作品是否进行著作权登记,都可以认定作者享有著作权。”王军表示。于是,王军抓住“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这一关键点,通过调取被害公司相关创作底稿、产品发布图片等,证明了被害公司对登记与未登记的玩具均享有著作权。

今年2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对王某、陈某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被害公司产品易被侵权的问题,今年3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风险防控提示函》,提出及时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加强防伪技术应用推广等建议,帮助公司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向姚某某说法理,姚某某始终不以为然。因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认定姚某某的主观明知,该案一时陷入僵局。

能否通过补充外围证据来突破此案?承办检察官及时与侦查人员沟通,并引导侦查人员及时调取涉案银行卡开户资料,完善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最终,承办检察官发现,姚某某的涉案银行卡系出售前三天新办理的,在开户时已签署防范提示告知书并开通短信提醒服务等,诸多细节均以印证姚某某主观上应当明知。

案件提起公诉后,姚某某自知难逃法网,主动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最终,法院依法对姚某某作出上述判决。

他是否明知银行卡被用于犯罪?

湖北蕲春:完善外围证据突破一起“零口供”帮信案

本报讯(通讯员胡晓梅)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拒不认罪,自以为可以逃脱法律的惩罚,却没想到检察机关通过外围证据突破“零口供”。近日,经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姚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8月,姚某某收到某通讯软件发来的消息,称可通过出售银行卡赚钱,囊中羞涩的他很是心动。于是,姚某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出售给对方,并将手机收到的验证码一一发送给对方。经查,该银行卡在短时间内进账371万余元,涉及上游多起电信诈骗案。

在审查起诉环节,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姚某某并不配合,声称自己不知道对方使用银行卡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推翻原口供,坚称事后才得知出售银行卡是违法行为。姚某某认为,某通讯软件具有“阅后即焚”功能,办案人员无法取证,上游犯罪分子的身份也无法查实,因此,即使承办检察官多次

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